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1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8号百家汇社区20栋5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1日

至2024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傅和祥、巫东昇、傅和亮、王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8	艾迪药业	202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月1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8号百家汇社区20栋5楼

(三)登记时间:2024年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6-514-82090238

联系传真:+86-514-87736366

电子邮件:ad@aidea.com.cn

联系人:刘艳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广州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赛莱”)与广州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鑫生物”)经友好协商,将解除关于抗肿瘤在研药物ACC006项目的权益转让事项;
- 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于出现协议双方未能预见的事项,公司将与力鑫生物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原《技术转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再履行;公司将向力鑫生物退还其已支付的第一笔技术转让费人民币3,000万元,力鑫生物相应归还公司提供的ACC006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办理相关专利权属的转回手续;终止协议约定,原合同生效后,力鑫生物继续开展ACC006项目临床研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力鑫生物自行承担,豁免公司按照原协议约定应当承担的50%研发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
- 因本次转让尚未完成原合同约定的临床试验申办方变更,且项目后续能否申报NDA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导致交易价格存在可变对价,所以根据原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尚未将3,000万元确认为当期收入,因此款项退回不会对公司当期收益产生影响;
- 根据终止协议约定,自原合同解除之日起,公司与力鑫生物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双方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 本次项目终止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围绕HIV核心业务就ACC006继续开展治疗真菌感染方面的研发工作。

一、原合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同意双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原合同约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赛莱将合法拥有的ACC006项目的技术秘密和专利权相关的一切权益以人民币10,000万元(含税)转让给力鑫生物,力鑫生物将根据原合同中约定的标的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支付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艾迪药业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后续进展及签订终止协议的原因

(一)本次终止合同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作为抗肿瘤方向在研药物,在原合同签署时点(2021年12月)已经完成的临床试验的整体数据显示ACC006安全性良好。本次签署终止协议是由于转让时点之后出现协议双方未能预见的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

具体而言,公司于2020年10月开展一项“ACC006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后更名为“替雷利珠单抗”)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的非小细胞肺癌的Ib期临床研究”一直延续至2022年4月,最终直到转让时点之后的2023年8月方才取得临床总结报告。根据上述临床研究,在PD-1初治和耐药人群中,ACC006联合PD-1较其他同类疗法在有效性方面未表现出优势。考虑到国家在新药评审方面愈发强调明显临床价值和优势,在此最新政策背景下如果继续推进后续临床开发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进一步地,根据原合同约定,如果最终未能取得国家注册批件,公司应当承担力鑫生物就开展本项目临床研究实际支出费用的50%。由于上述事项在项目转让时点双方均无法预见,难以单一归责任何一方,具有不可抗力性质,为避免后续潜在无效支出,经双方友好协商拟解除原合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与力鑫生物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原合同约定提供项目资料,尚未完成临床试验申办方变更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协议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力鑫生物)应于本终止协议签订后向乙方(公司及安赛莱)归还乙方提供的ACC006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或者根据乙方要求在提供证据的情况下予以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终止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实施ACC006项目资料所涉及的任何技术或基于ACC006项目技术进行研发或申请相关专利;

2、甲方应在本终止协议签订后5日内办理ACC006项目相关的专利权、登记文件的变更登记以及临床研究申办方的更名手续等;

3、甲方承诺:原合同签订后,其就ACC006项目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未与其它第三方签订授权许可协议等;在ACC006项目研发、临床试验过程中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也不存在任何纠纷;

4、原合同生效后,力鑫生物继续开展ACC006项目临床研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力鑫生物自行承担,豁免公司按照原协议约定应当承担的50%研发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

5、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第一笔技术转让费人民币3,000万元,乙方应在本终止协议生效且甲方履行完本终止协议第1条、第2条约定的义务并经乙方确认后退还给甲方。

三、终止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力鑫生物按照原合同约定已向公司预付转让款3,000万元人民币,因本次转让尚未完成原合同约定的临床试验申办方变更,且项目后续能否申报NDA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导致交易价格存在可变对价,所以根据原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尚未将3,000万元确认为当期收入,因此款项退回不会对公司当期收益产生影响;对公司按照原合同约定可能应当承担的50%研发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予以豁免;本次终止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并充分沟通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争议和分歧。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再履行;根据终止协议约定,自原合同终止之日起,公司(含安赛莱)与力鑫生物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等,双方在原合同项下无任何纠纷。

ACC006为已上市药物伊曲康唑的四种光学异构体中的单一光学异构体,临床前研究显示其对抗真菌感染也有较好效果。HIV领域是公司目前的核心研发领域,而HIV人群常伴有口腔和食管真菌感染,ACC006在治疗真菌感染方面较常用的伊曲康唑具有一定临床优势。公司收回本品后,将就真菌感染等适应症开展进一步研发工作。

本终止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0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两款治理制度。

新增的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俞恒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何凤英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2票,占有表决权监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监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监事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终止协议》,是基于原转让合同及最新研发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所做出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广州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以公允定价为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于 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6,565.45万元,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本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租赁房屋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15,000.00	104.59%	17,633.94	122.95%	本次预计额度小于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系考虑产品单价可能产生的波动,以及根据关联人生产经营需要调整
		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	160.00	100%	160.00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UREKA HONG KONG LIMITED	产品销售	130.00	0.91%	28.43	0.20%	就人源蛋白业务拟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诊断设备、试剂采购	110.00	12.56%	619.68	70.73%	不适用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50.00	0.00%	27.19	0.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采购	1,000.00	1600.3%	224.60	366.10%	ACC008获批上市并进入医保,相关原料药采购需求将有所增加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傅和兆	租赁房屋用于办公	115.45	21.90%	105.83	20.08%	不适用
合计			16,565.45	-	18,799.67	-	-

注:1、以上列示金额为不含税金额;2、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3、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4、在上述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20,000.00	17633.94	2023年12月金额未统计在内。
	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	222.00	160.00	不适用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66	0	不适用
UREKA HONGKONG LIMITED	产品销售	168.00	28.43	不适用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诊断设备、试剂采购	2,400.00	619.68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方购服务	50.00	27.19	不适用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采购	1,000.00	224.6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傅和兆	房屋租赁	115.45	105.83	不适用
合计		24,021.45	18,799.67	-

注:1、以上列示金额为不含税金额;2、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6,00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31日
公司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05,06幢
主营业务	溶液剂(外用)、栓剂、软膏剂、乳膏剂、散剂、原料药、消毒剂的制造、销售;冻干粉针剂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医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药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自有产品代理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9.9646%;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6337%;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652%;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3752%;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2858%;江苏南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326%;陈雷持股6.332%;姚繁狄持股5.000%;许志怀持股5.000%;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332%;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0.0987%。
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32,954.48万元净资产:12,692.42万元 营业收入:43,977.30万元净利润:3,820.61万元

2、UREKA HONGKONG LIMITED

公司名称	优瑞(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REKA HONGKONG LIMITED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680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5日
住所	RM 911-B 9/F BLK A HUNG HOM COMM CTR 39 MA TAU WAI RD HUNG HOM KL
主要办公地点	RM 911-B 9/F BLK A HUNG HOM COMM CTR 39 MA TAU WAI RD HUNG HOM KL
注册证号	2583669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艾迪药业:持股比例38.3304% Mellow Hope Biop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33.6177% Joint Force Pharmaceutical Limited:持股比例28.0519%
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4,558.30万元净资产:-1,123.83万元 营业收入:561.15万元净利润:-1,198.80万元

3、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亚伦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科技综合楼一层103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科技综合楼一层103室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Ⅱ类、兽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史亚伦
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12,092.37万元净资产:10,544.90万元 营业收入:6,294.13万元净利润:1,035.87万元

4、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ijiazhuang Lonzeal Pharmaceuticals Co.,Ltd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5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住所	深泽县工业园区(西环路16号)
主要办公地点	深泽县工业园区(西环路16号)
主营业务	原料药、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立新
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60,793.95万元净资产:44,267.23万元 营业收入:26,099.66万元净利润:4,240.57万元

5、傅和亮

姓名	傅和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担任艾迪药业董事长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艾迪药业董事担任董监高的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2	UREKA HONGKONG LIMITED	为艾迪药业参股联营企业
3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艾迪药业控股股东之前董事(过往12个月内)史亚伦实际控制的企业
4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艾迪药业董事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5	傅和亮	为艾迪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对外出租房屋、采购服务及产品、租赁房屋,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交易。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在一定时期内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随着公司与南大药业业务合作的持续开展,在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的基础上,公司人源蛋白粗品业务销售收入存在重大依赖南大药业的风险,虽然随着公司抗 HIV、抗炎等领域药品的逐步研发上市、海外市场拓展,以及普药业务的持续推广,公司对南大药业的销售收入占比可能将逐步降低,但是鉴于新药研发及商业化存在风险,不排除后续年度公司人源蛋白粗品业务中南大药业的比重进一步提高,也不排除后续年度公司整体业务中南大药业的比重依旧较高;在人源蛋白粗品业务之外,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随着公司与南大药业业务合作的持续开展,在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的基础上,公司人源蛋白粗品业务销售收入存在重大依赖南大药业的风险,虽然随着公司抗 HIV、抗炎等领域药品的逐步研发上市、海外市场拓展,以及普药业务的持续推广,公司对南大药业的销售收入占比可能将逐步降低,但是鉴于新药研发及商业化存在风险,不排除后续年度公司人源蛋白粗品业务中南大药业的比重进一步提高,也不排除后续年度公司整体业务中南大药业的比重依旧较高;

3、除了人源蛋白粗品业务以外,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3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五天发出董事会通知的议案》

鉴于本次取消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需满足相关规则的时间要求,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意豁免提前五天发出董事会通知。本次豁免提前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原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未能在原预计期限内完成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简称《问询函》)的回复,根据《问询函》回复进展等情况,公司决定取消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届次,并对相关事项议案进行审议。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原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

(五)取消的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提案1至提案1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共计18个议案。

二、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由于公司未能在原预计时间期限内完成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根据问询函回复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届次,并对相关事项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7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协议转让受让方的承诺函的公告》及交易双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2023-074),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与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为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川发展基金”)于2023年12月25日签署《转股协议》,拟以35.028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捷荣技术19,910,7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08%)。川发展基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其承诺在受让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8个月内(自股份登记到名下之日起算)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如最终实施完成,川发展基金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变,控股股东仍为